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陳美華

上列抗告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113年度聲字
第15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陳美華（下稱抗告人）
前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請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准予向該管法院聲請合併定刑，經臺中
地檢署以民國112年12月12日中檢介富112執聲他4822字第11
29141136號函駁回聲請，然抗告人所犯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下稱原審法院）98年度訴字第774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
（下稱A案），本院99年度上訴字第79號判決有期徒刑15年2
月（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8月，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
確定（下稱B案），原審法院102年度訴緝字第278號判決7年
8月（3罪）、7年10月（3罪）、7月（2罪），應執行有期徒
刑9年確定（下稱C案），嗣經本院99年度聲字第1181號裁定
合併定刑A案及B案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確定（下稱D案），
是C案與D案合併接續執行共計25年，而B案與C案所示等罪均
屬販賣毒品之態樣，其中B案之確定日期為99年5月20日，而
C案附表編號1、6（即本件附表編號4至5）之罪為B案確定日
期前所犯，兩者應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B、C案合併之後刑
期為24年8月以下，自能緩和原定執行刑之嚴苛。原裁定誤
認受刑人之主張，以B案為最早判決確定日為基準日，與C案

01 編號1至5之罪合併，再將C案編號5至11之罪（本院按：查C
02 案僅有8罪，故此處C案編號5至11應為原裁定附表編號6至11
03 之誤繕）合併另定一執行刑，顯有審酌矛盾之違誤，為此懇
04 請法院撤銷原裁定云云。

05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
06 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
07 條定有明文。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
08 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
09 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而是否屬檢察官執行之指
10 揮，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應從檢察官所為之實質內容觀
11 察，不應侷限於已核發執行指揮書之情形（最高法院107年
12 度台抗字第20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受刑人因請求檢
13 察官聲請定刑，目的乃在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則其對檢察
14 官怠予或不准聲請定刑之聲明異議，與檢察官之聲請定刑具
15 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從而受刑人請求合併定刑而檢察官怠
16 予或否准聲請之意思表示，核屬前揭所指執行指揮實質內容
17 之一部，受刑人自得依法聲明異議主張救濟；又數罪併罰定
18 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
19 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固有明
20 文。惟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
21 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
22 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
23 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
24 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
25 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
26 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
27 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
28 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
29 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
30 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
31 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

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此為本院最近之統一見解。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6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觀諸抗告意旨內容，係以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拒絕其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並經原審法院駁回聲明異議為由，向本院尋求救濟，依前揭說明，檢察官怠予或不准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既屬執行指揮實質內容之一部，抗告人自得依法聲明異議並提起抗告。抗告人前揭D案部分，經本院99年度聲字第1181號裁定合併A案（1罪）及B案（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確定；C案部分（8罪），則經原審法院102年度訴緝字第27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確定，兩者接續執行有期徒刑共計25年，有上開相關裁判書、臺中地檢署前揭函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經本院審閱卷內資料無訛，先予敘明。

(二)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惟按：

1.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而刑法第50條之併合處罰，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故於多次犯罪，均經科刑判決確定之情況，應以「最先判決確定日期」前之所犯數罪，依刑法第51條規定

之各款定其應執行刑。是法院受理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以受刑人具有刑法第53條規定情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應比較各案之確定日期，依法為適當之組合，並以其中首先確定者作為基準，於此日之前所犯之各罪（犯罪日期），如認為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倘其另符合數罪併罰者，仍得依前述法則處理，固不待言。從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既有上揭法定基準可循，自無從任受刑人恣意擇其中數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

2. 本件抗告人所犯C、D案所示各罪，最先裁判確定者為D案附表編號1所示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即原本之A案，98年4月13日判決確定），其於此之前所犯之D案附表編號2至3（即原本之B案）所示各罪，因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而經本院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抗告人在上開98年4月13日之後所犯即C案所示各罪，因另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經原審法院判決後合併定刑。從而C、D二案依法各自合併定刑，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

(三) 抗告意旨又稱B、C二案犯罪性質大致相同，重複性高，若合併定刑，則可減少刑度至24年8月以下，抗告人不致遭受裁定割裂而喪失定刑利益云云。然查：

1. B、C案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點不同，審理進度、裁判日期亦不相同，且為抗告人陸續所為等犯罪，法院僅能依前揭規定，審視當下抗告人所犯罪行之範圍，權衡審酌抗告人之責任，於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下，依法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自無從依抗告意旨所指，無視法律關於合併定刑之規定，任意拆取不同之罪合併定刑，從而關於抗告意旨此部分之指摘，實無可採。

2. 又抗告意旨主張之合併定刑組合，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

01 定及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將D案中之B案獨立抽出與
02 C案重新定應執行刑後之法律內部性界限為24年8月（即B
03 案附表之應執行刑15年8月+C案附表之應執行刑9年），再
04 與A案編號1之宣告刑6月接續執行，合計刑期上限為25年2
05 月，已較C、D二案接續執行合計刑期25年為高，對抗告人
06 並非更有利，自不符合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反
07 而可能使其蒙受更長刑期之危險。從而依抗告意旨所指合
08 併定刑之方法，刑度之組合幾無差異，客觀上並無責罰顯
09 不相當之特殊情形，有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具備
10 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顯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
11 8號刑事裁定意旨不相符合，是抗告人重新定應執行刑之
12 請求明顯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自不應准許。

13 3.至抗告意旨稱原裁定誤認以B案為最早判決確定日為基準
14 日，分別將原裁定附表1至5、6至11各自合併定刑，據此
15 認原裁定有所違誤云云，然依上揭所述，無論係依抗告意
16 旨或聲明異議意旨所指，均與合併定刑之規定尚有未合，
17 欠缺責罰不相當之要件，無從准予重新合併定刑，原裁定
18 依法駁回並於理由中論述綦詳，經本院核尚無違法或不
19 當。從而抗告意旨認原裁定有所誤解其聲明異議之要旨，
20 容有誤會。

21 四、綜上所述，抗告意旨徒執前詞，指摘原裁定有所違誤云云，
2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26 法官 林 美 玲

27 法官 楊 文 廣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
30 （須附繕本）。

31 書記官 翁 淑 婷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2 原裁定附表（增補版）
 03

編號	最後事實審 判決案號	案 別	犯 罪 日 期	宣 告 刑	確 定 日 期
1	原審法院98 年度訴字第 774號	A 案	98年1月15日	有期徒刑 6月	98年4月13日
2	本院99年度 上訴字第79 號 （曾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 15年8月）	B 案	97年3月5日	有期徒刑 15年2月	99年5月20日
3			97年3月15日	有期徒刑 15年2月	99年5月20日
A案與B案曾經本院99年度聲字第1181號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即D案，原審卷第49至50頁）					
4	原審102年 度訴緝字第 278號等	C 案	98年9月7日	有期徒刑 7年10月	103年6月23日
5			98年9月16日	有期徒刑 7年8月	103年6月23日
6			102年9月24日	有期徒刑 7年8月	103年6月23日
7			102年9月28日	有期徒刑 7年8月	103年6月23日
8			102年9月29日	有期徒刑 7年10月	103年6月23日
9			102年10月1日	有期徒刑 7年10月	103年6月23日

10			102年10月15 日	有期徒刑 7月	103年6月23日
11			102年10月15 日	有期徒刑 7月	103年6月23日
C案曾經原審102年度訴緝字第278等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原審卷第51至62頁）					